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。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、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，决定继续使用 1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。

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6）070 号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8 日